

办理结果: 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 · 全文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浦建委提复〔2025〕121号

签发人: 李树逊

## 对浦东新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4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陈兵等代表: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拓展“老旧小区”基础数据库的建议》(第075144号)收悉,经研究,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:

2021年以前,新区纳入财力补贴范围进行修缮的旧住房总量约3680万平方米,包括直管公房、系统公房、售后房、早期动迁房(24平米动迁政策)。2021年,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沪府办规〔2021〕2号),文件中提出“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范围主要包括2000年底前建成,使用功能不完善、配套设施不健全、群众改造意愿迫切的老旧小区,有条件的区可以适当将2005年底前

建成的小区纳入改造范围”。为进一步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新工作，扩大老旧小区居民受益范围，区建交委根据文件精神梳理了2005年前建成小区的现状和需求，与区财政局充分沟通后，形成了新的财力补贴开展修缮的老旧小区范围，后经区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目前，新区纳入财力补贴范围进行修缮的旧住房总量约为3680+X万平方米（X为动态库，目前主要包括2005年前的动迁房，约890万平方米）。至此，2005年前的动迁房小区已全部纳入财力补贴修缮范围，各街镇可以根据老旧小区情况和居民需求，开展方案前期研究，项目成熟后向区建交委申报。

为进一步推进老旧小区修缮，提升居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，区建交委目前正在开展“十五五”期间旧住房修缮课题研究，在当前修缮范围、修缮部位、修缮标准的基础上，结合中央和上海市对老旧小区城市更新的最新要求，整体掌握老旧小区难点和居民需求，通过多元化渠道满足老旧住房修缮需求。一是针对政府财力补贴范围内的旧住房，由街镇牵头“问需于民”，统筹开展旧住房修缮方案研究，项目成熟后通过财力补贴+业主自筹开展修缮，鼓励有条件的街镇在区级补贴标准外，加大街镇资金配套力度，进一步提高修缮管理水平；二是积极引导业主，通过居民区党建引领、业主自治共治，激发业主自主修缮积极性，鼓励居民自主开展更新改造；三是引导社会资金参与，探索建立社会

资本参与机制，汇聚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老旧小区修缮改造，改善居民生活条件。

目前，已有部分街镇在激发居民自主修缮老旧小区方面取得积极成果，如曹路镇通过“居民出一点、社会支持一点、镇财政补助一点”的原则，合理确定小区品质提升方案费用分摊规则，多渠道筹措小区品质提升项目资金。塘桥街道澳丽花苑小区，街道发挥党建引领下“三驾马车”工作机制，通过激发居民修缮积极性，通过召开业主大会、上门征询、多方比选等方式，利用小区维修资金成功开展整小区修缮改造，获得小区居民高度赞扬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继续深化老旧小区修缮机制，制定“十五五”期间修缮总体方案，加强与区财政沟通研究，待报区政府决策后有序开展，切实解决居民实际居住困难，提升居民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感谢你们对我委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25年4月27日

联系人姓名：黄司超

联系电话：68541798

联系地址：世纪大道2001号

邮政编码：200135